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33号

当事人：覃木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经营场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高岩村双仁屯40号之一

身份证号码：4522*****2516

2026年5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和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到当事人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高岩村双仁屯40号之一的经营场所检查，经营者覃木林陪同检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发现有黄山（印象一品）、84硬盒云烟（紫）、84软盒红河（99）等烟草制品在售卖，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经现场请示局领导批准，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上述烟草制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制作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先登〔2026〕34号），并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了《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和《证明》，核算本局对当事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涉案烟草制品共24个品种共计17.8条，货值金额为3061.5元以及证明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高岩村双仁屯



40 号之一的经营场所未办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同日，本局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及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6 年 6 月 16 日，本局对当事人调查询问。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材料核查，本局基本掌握了案件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6 年 5 月从其它烟酒店购买烟草制品，在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高岩村双仁屯 40 号之一的自建房里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了《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对本局实施先行登记保存的涉案烟草制品核价如下：本局先行登记保存的涉案烟草制品共 24 个品种累计 17.8 条，货值金额为 3061.5 元。当事人通过微信和现金收款，本局查看了当事人的微信收款记录，收款记录无备注，当事人陈述其微信收入是生活和经营混用的，其无法核实销售烟草制品的收入。但是当事人陈述其刚开始销售烟草制品，整条购进。其已售的烟草制品详情如下：1.黄山（印象一品）进价**元/条，售价 8.5 元/包，已售 7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59.5 元，违法所得为 3.5 元；2.84 硬盒云烟（紫）进价**元/条，售价 14 元/包，已售 7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98 元，违法所得为 3.5 元；3.84 软盒红河（99）进价 135 元/条，售价**元/包，已售 8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112 元，违法所得为 4 元；4.真龙（凌云）进价**元/条，售价 15 元/包，已售 6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90 元，违法所得为 3 元；5.双喜（硬金五叶神）进价**元/条，售价 14 元/



包，已售 2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28 元，违法所得为 2 元；6.真龙（致青春）进价**元/条，售价 14 元/包，已售 2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28 元，违法所得为 1 元；7.84 软盒玉溪进价**元/条，售价 23 元/包，已售 3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69 元，违法所得为 3 元；8.软盒黄鹤楼（蓝）进价**元/条，售价 20 元/包，已售 2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40 元，违法所得为 1 元；9.娇子（格调细支）进价**元/条，售价 15 元/包，已售 1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15 元，违法所得为 0.5 元；10.龙凤呈祥（遇见）进价**元/条，售价 15 元/包，已售 2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30 元，违法所得为 1 元；11.黄金叶（商鼎）**195 元/条，售价 20 元/包，已售 2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40 元，违法所得为 1 元；12.真龙（炫净）进价**元/条，售价 30 元/包，已售 4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120 元，违法所得为 2 元；13.白沙（硬精品三代）进价**元/条，售价 15 元/包，已售 5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75 元，违法所得为 2.5 元；14.真龙（鸿韵）进价**元/条，售价 20 元/包，已售 4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80 元，违法所得为 2 元；15.芙蓉王（硬）进价**元/条，售价 25 元/包，已售 4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100 元，违法所得为 2 元；16.黄金叶（乐途硬）进价**元/条，售价 20 元/包，已售 2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40 元，违法所得为 1 元；17.利群（长嘴）进价**元/条，售价 22 元/包，已售 5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110 元，违法所得为 2.5 元；18.双喜（硬经典）进价**元/条，售价 15 元/包，已售 6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9 元，违法所得为 3 元；19.利



群（楼外楼）进价**元/条，售价 22 元/包，已售 5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110 元，违法所得为 2.5 元；20.真龙（美人香草）进价**元/条，售价 20 元/包，已售 5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100 元，违法所得为 2.5 元；21.双喜（软珍品好日子）进价**元/条，售价 16 元/包，已售 4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64 元，违法所得为 2 元；22.红塔山（细支传奇）进价**元/条，售价 180 元/包，已售 5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90 元，违法所得为 2.5 元；23.天子（金）进价**元/条，售价 20 元/包，已售 6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120 元，违法所得为 3 元；24.黄鹤楼（硬 8 度）进价**元/条，售价 20 元/包，已售 5 包，涉案货值金额为 100 元，违法所得为 2.5 元，当事人销售烟草制品涉案货值金额共计为 1808.5 元，违法所得共计为 53.5 元。综上本案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涉案货值金额为 4870 元，违法所得为 53.5 元。

另查明，当事人于 2026 年 5 月从事烟草制品零售及日用百货零售，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未建立销售台账。

另查明，当事人已经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覃木林身份证复印件、柳州市鱼峰区****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鹿寨县雒容镇私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用地临时使用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覃木林身份；（2）覃木林已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高岩村



双仁屯 40 号之一地址上的《营业执照》。

2.《现场笔录》(2026 年 5 月 28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询问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证据名称:本局办案人员查看覃木林微信收款记录并拍照取证图片),证明:(1)本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5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的事实;(2)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高岩村双仁屯 40 号之一的经营场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违法事实;(3)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涉案货值金额为 4870 元,违法所得为 53.5 元的事实;(4)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3.《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先登〔2026〕34 号)、《证明》,证明:(1)当事人库存的涉案烟草制品共计 24 个品种合计 17.8 条和库存的涉案烟草制品货值金额共计 3061.5 元的事实;(2)当事人未在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高岩村双仁屯 40 号之一的经营场所办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本局认为上述证据已经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6年8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37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存在以下2个违法行为：

一、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二、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按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构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开展调



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其违法经营额为487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一百二十八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有“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适用从轻处罚情形的规定，针对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符合可以从轻处罚情形；针对当事人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当事人首次违法，从事违法经营的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轻微且在案件调查中已经取得《营业执照》，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其主观过错等因



素，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共存在以下 2 个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分别处罚如下：

一、针对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3.5 元；

2.罚款人民币 1217.5 元。

二、针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3.5 元；

2.罚款人民币 1217.5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271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